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度省院省校科技合作研发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近期，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发布了《2019 年度省院省校科技合作研发项目申报指南》。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与各相关单位签订的合作协议精神，请各有关单位按照申报指南要求抓紧组织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单位及时在本单位官网上主动转发《2019 年度省院省校科技合作研发项目申报指南》，组织并指导帮助本单位科研人员积极申报省院省校科技合作研发项目。

二、与四川省签约的高校参与项目申报数量原则上不得少于 10 项，中国科学院参与项目申报不得少于 30 项。

联系人：王整 028-86717864 18780124683

附件：2019 年度省院省校科技合作研发项目申报指南



附件

2019 年度省院省校科技合作研发项目 申报指南

(该指南在线填写“四川省省院省校科技合作研发
项目申报书”)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四川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精神和《中共四川省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的决定》、《中共四川省委关于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定》，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围绕四川省“十三五”科技创新规划落地实施，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与省外知名院所、高校签署的战略框架合作协议等精神，充分发挥省外知名院所和高校强大的科技、人才优势，务实推进战略决策咨询、科技创新、成果转化、青年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合作，加速科技和经济深度融合，推动创新发展智库建设、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和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建设。按照省委省政府对我省推进省院省校科技合作工作总体安排，现对 2019 年度省院省校科技合作研发项目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支持方式

专项资金采取前补助支持方式。

二、支持经费与原则

(一) 支持经费。

按照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和面上项目进行分类支持。重

重大项目支持 10 个，每个项目支持经费不超过 80 万元；重点项目支持 30 个，每个项目支持经费不超过 40 万元；面上项目支持 50 个，每个项目支持经费不超过 20 万元。

（二）支持原则。

遵循“择优选拔，目标考核，财政资助，动态管理”的原则，以政府财政经费资助为引导，以提升地方创新能力和省院省校科技合作水平为目标。按照“基地+项目+人才”相结合的原则，在同等基础和条件下，优先支持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已签订协议的院校合作项目。

三、实施周期

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 2—3 年，起始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四、支持重点

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合作单位限于与四川省人民政府已签署科技合作协议的省外知名院所和高校，包括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同济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浙江大学、香港城市大学、香港大学、香港理工大学等。面上项目合作单位不局限于与四川省人民政府已签署科技合作协议的省外知名院所和高校。

重点支持科技创新意义重大、应用前景广阔、项目执行期内预期获得发明专利授权或进入发明专利实审的前沿科技攻关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重点围绕我省优势及特色产业，开展与产业发展相关的重大创新链上的合作项目，支持军民融合、先进制造、人工

智能、油气化工、钒钛钢铁及稀土、能源电力、集成电路、核能技术、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页岩气、节能环保、航空与燃机、新能源汽车、石墨烯、玄武岩纤维、轨道交通、生物医药、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现代金融、科技服务业、养老健康服务业等重大需求领域。

优先支持量子通讯、暗物质探测、中子衍射应力谱仪开发、空气动力数值模拟、高性能辐射探测技术、放射性重离子核素的富集研究、核辐射环境下人员安全监测系统、耐辐射微生物、航空航天材料零部件、无人机、先进光电技术应用、半导体设备、多梯度耦合汚油泥处理、微纳星敏感器、新能源电池和退役电池、电池储能及回收拆解、直流电源效能保障、大数据、高性能深度计算、激光显示、3D 显示、智能制造与物联网感知、特种涂层智能加工、智能化酒成分研究、智能巡检与健康评价、高性能有限转角电机、新型离网能源微网型、新型光伏光热技术研究、储电、蓄热系统、液体硅橡胶浸涂工艺、医用重离子治癌、精神疾病、动物基因编辑、中医药现代化、天然产物开发及利用、生态保护、绿色化工、自然灾害防灾减灾、环保新材料开发、资源循环再利用、特色生物资源可持续开发利用、河湖水环境治理、新型室内气流组织技术的创新研究，智慧农业、乡村振兴、农林病虫害防治、油樟提取、农产品种植及包装加工、芳香植物种植及提取纯化、区块链、共识指数、共识金融保险等方面研究。

五、有关要求

(一)申报单位为企业牵头的,须提供不低于 1:1 的配套资金。所有经费必须设立专账,足额到项目,专款专用。

(二)与四川省签约的高校参与项目申报数量原则上不得少于 10 项,中国科学院参与项目申报不得少于 30 项。各签约高校不能以在川注册成立的研究院(中心)等名义申报此类别项目。

(三)申报单位是四川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必须与省外知名院所、高校产学研联合申报。申报单位须有较好的研究开发基础、运行管理规范,拥有完成研发项目所需的设施、设备条件和配套资金,根据申报项目实施目标任务,保证项目财政预算资金按一定比例(不少于 40%)划拨到联合申报的省外知名院所、高校。

(四)合作单位为暂时没有与我省签署合作协议的省外知名院所、高校,须在同行业或学科领域中处于领先水平,具有较高知名度,无重大事故及不良记录;具有相应回对外合作渠道和合作能力、科研条件和研发实力,运行管理规范。

(五)合作双方在近三年内,需签署有战略研发的科技合作协议书,有实质性的研究内容、交流合作,有良好的合作基础和团队力量,项目申报时需提交双方科技合作协议书(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原则上不退还)。

(六)鼓励并支持四川省重点实验室等省部级(含)以上科技创新基地的固定人员(需在申报材料中注明基地名称)申报。合作双方项目负责人均应具有高级(包括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具有扎实的研究基础,并从事相关研究工作

超过两年。

(七)请申报单位在审核项目负责人提交的纸质申报书时，确认与网上申报系统中的电子文档一致，并在纸质版申报书的“表七、审批情况”处提出明确的推荐意见和经费配套意见，否则不予受理。科技合作协议书、双方项目负责人工作证、身份证件、职称证或相关佐证等材料与申报书纸质件统一报送。